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06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暨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9月15日(星期五)12時

二、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陳學志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

田秀蘭主任、周麗端主任、林逢祺主任、張德永主任(王美文老師代)、胡益進主任、郭鐘隆副院長、陳心怡主任、陳明溥所長(林育慈老師代)、蔡居澤主任(依姓氏筆劃排序)

請假：蔡今中主任(出國)

五、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邀請校務研究辦公室邱皓政主任分享各系招生錄取分數相關分析情形，各系所可至校務研究辦公室之具體成果查詢相關資料。
- (二)有關跨校之新南向計畫業已奉教育部核定，除與台大、台科大、成大、政大、清大組成學術聯盟外，本院亦獲部分補助，各系所如有相關活動想申請補助，請填列申請表送本院彙整(如附件1)，因本年度經費額度有限(目前約有30萬元)，原則補助每一研討會不超過8萬元，申請額滿即不再受理。
- (三)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及教學獎助生相關申請規定已通知各院及系所，請依規定辦理申請事宜(如附件2)。
- (四)107學年度本校各系所之各類招生名額已核定，名額詳如附件3。
- (五)有關本校教師評鑑資料採計之學術發表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外，自106學年度起發表於EconLit等級之論文亦得採計(公文如附件4)。

六、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有關各系所提報第三週期系所評鑑追蹤改善重點		教育學院	修正後通過				已送研發處彙整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二： 本校新設「大師創業學分學程」有關本學院認列之課程部分		教育學院	請各系所再檢視，如有增減課程請於106年6月30日前送交教育學院彙整	已送教務處彙整
提案三： 有關本院大樓部分教室或實驗室等空間之共享(含社教系提該系攝影棚空間更新、共享或發展數位學習教室之建議		社教系	請社教系先與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協調未來合作的可行性；另各系所可先就共享上課教室之方向規劃	社教系已與網路大學中心聯繫，並將陸續自行錄製課程

決 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與大陸嶺南師範學院教育科學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院與大陸嶺南師範學院教育科學學院在特殊教育方面的學術交流頻繁，雙方已合作密切，擬進一步擴大合作領域，爰此雙方同意先簽署合作備忘錄。
- (二) 本備忘錄經雙方學院共同研擬，草案內容詳如附件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研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案，提請同意備查。

說 明：

- (一) 有關本院執行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其中成立臺師大教育學院之「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推動小組」為本計畫首要工作。
- (二) 爰此，本院研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6，請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大一大二不分系規劃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發展多元學習，延緩分流，提供學生更多自我探索及客製化的課程方向，本院擬規劃大一大二不分系學程，其規劃原則如下說明。
- (二) 招生名額：原則由各系(特教系除外)按招生總名額依一定比例(目前擬規劃6%)抽出來作為不分系招生名額用，以107學年度學生班招生名額(含外加名額)為例教育系58名、心輔系36名、社教系53名、衛教系42名、人發系63名、公領系85名，共計337名，抽6%(四捨五入)約計20名(如下頁表所示)。不分系學生之師培名額比例依學校規定(40%)，不分系學生最後選系之名額暫訂最多應不超過原系抽出名額的兩倍(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是否可收學生?)。

學系	教育系	心輔系	社教系	衛教系	人發系	公領系	合計
107招生名額	58	36	53	42	63	82	337
6%名額	3	2	3	3	4	5	20

- (三) 課程規劃方向：除學校規定之大一及大二課程外，另暫時規劃「大學入門」、「教育研究法」、「教育概論」、「統計學」、「社會學」、「心理學」、「學習理論」、「學術倫理」、「經濟學」等科目為必修或選修課程(以目前較多學系可採認畢業學分之科目，本院將另盤點各系課程後再議)。
- (四) 師資：除本院原有師資外，爭取相關領域多名專任教師以維持教學品質。
- (五) 導師：學術導師及生涯導師各2名(因需協助學生學業探索及學習能力之培養，擬多配置各1位導師)。
- (六) 招生：包括所屬類群(第一或第二)、考試分發、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考試採計科目等尚待討論。
- (七) 分流作業及後續事宜：大一下或大二下開始申請各系之轉系(或雙主修)，並確認分流原則、選系方向、各系錄取標準、各系學分抵免原則、修課原則、生涯發展等尚待討論。
- (八) 其相關參考資料及計畫書格式詳如附件7。

決議：

- (一) 有關課程科目部分，未來請各系所從寬認定，並請各系預先修訂相關科目採認規定。

- (二) 分流部分，原則大一即可申請各系，建議採用各系轉系方式辦理(請各系預為修訂相關申請法規)，惟名額部分以不超過原系釋出名額的兩倍；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可收學生，收取名額另研議。
- (三) 招生部分先不填報所屬類群，惟於考試科目(如採認國、英、數乙等)確認，招生名額暫訂20名，惟各招生方式之間的名額比例等尚待討論。
- (四) 因本案不涉及整體招生名額及學位問題，因此調整系所之計畫書格式內容另與教務處確認。

八、臨時動議：本學期系所主管會議時間暫訂為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11月15日(星期三)、12月15日(星期五)、107年1月19日(星期五)12時假本學院第二會議室召開。

九、散會(14:00)